附件1

2019年度温州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

推荐要求

根据《浙江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浙宣〔2018〕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2019年度市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推荐要求如下：

一、推荐条件

1.文化产业园区设立在温州市辖区内，设立手续合法完备，规范运营2年以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2.文化产业园区有明晰的发展规划，功能定位明确，主导产业特色鲜明，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3.园区内用于发展文化产业的建筑面积占实际建成建筑面积的比例大于70%（含）;文化企业占园内总企业数的比例大于60%（含）。

4.2018年度园区内文化产业总产值在2亿元以上，且占园区总产值的70%以上；文化产业税收总额1000万元以上。

5.园区近两年来的产业成果、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和交易等方面成绩显著。

6.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建有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和运营机制，能有效开展园区的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等各项工作。

7.园区建有功能完善的共享性服务平台，能为文化企业提供信息、融资、中介、技术、交易、展示、孵化、人才培育、知识产权、后勤服务等公共配套服务。

8.园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在土地、建设、消防、安全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二、推荐材料

1. 《温州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推荐报告》（包括园区基本情况、发展措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划战略等，一式三份）；
2. 《温州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推荐表》（附后,一式三份）；

3.园区设立证明文件（立项或备案文件）；

4.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证明文件；

5.园区内文化企业名录及产值清单；

6.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相关证明文件；

7.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园区内文化企业完税总额证明；

8.园区近年来的产业成果、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登记及获奖证明文件。

除申请报告和申请表外，其余材料均一式一份。

三、其他事项

获评2017-2018年度省级文化产业园区的只需提交材料1、2、5。

附：温州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推荐表

附件

温州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选园区名称 |  | | | | | | |
| 主要产业方向 |  | | | | | | |
| 管理企业（机构）名称 |  | | 运营管理机构性质 | | □政府 □政府派出机构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
| 园区设立时间 |  | | 规划建筑面积/已建成面积（万m2） | | / | | |
| 年度 | | 2017年度 | | | | 2018年度 | |
| 园内企业数量（个） | |  | | | |  | |
| 文化企业个数 | |  | | | |  | |
| 文化企业占比 | |  | | | |  | |
| 发展文化产业建筑面积占比 | |  | | | |  | |
| 园区总产值（万元） | |  | | | |  | |
| 园区总税收（万元） | |  | | | |  | |
| 文化产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 |
| 文化产业总产值占比 | |  | | | |  | |
| 文化产业总税收总额（万元） | |  | | | |  | |
| 吸纳就业总人数 | |  | | | |  | |
| 负责人及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办公电话：  手 机：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
| 县（市、区）委宣传部、功能区或市直有关部门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联合评审  意见 | 签 名： | | | | | | |

附件2

2019年度温州市文化创意街区

推荐要求

根据《温州市文化创意街区创建规范（试行）》（温宣通〔2017〕74号）有关规定，现制定2019年度市级文化创意街区推荐要求如下：

一、推荐条件

所有符合《温州市文化创意街区创建规范（试行）》认定条件的文化创意街区均可推荐，其中新建（改建）街区核心路段总长、用于文化产业的建筑面积、年度特色文化产业产值为推荐条件中的必备条件。

二、推荐材料

1.《温州市文化创意街区推荐报告》（含基本情况、规划编制及落实情况、创建计划，党委政府扶持举措等，字数不超过2500字，一式三份）；

2.《温州市文化创意街区推荐表》（附后,一式三份）；

3.街区内文化企业名录及产值清单。

附：温州市文化创意街区推荐表

附件

温州市文化创意街区推荐表

推荐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创意  街区名称 |  | | | | | |
| 运营管理  机 构 |  | | 运营管理  机构性质 | □政府 □政府派出机构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它 | | |
| 特色文化  主 题 |  | | | | | |
| 功能定位 |  | | | | | |
| 街区核心  路段范围 |  | 街区核心路段周边文创建筑面积 | | 总面积（万平方米）  园区（个数）  楼宇（个数）  其它 | | |
| 三年以上  规划方案 | □制定  □未制定 | 文化企业  数量（个） | |  | | |
| 个人工作室  数量（个） |  | 文化经纪公司数量（个） | |  | 文化产业从业人数（人） |  |
| 街区总产值  （万元） |  | 街区税收额（万元） | |  | 街区文化产业总产值（万元） |  |
| 引进人才情况 |  | | | | | |
| 当地扶持政策及落实情况 |  | | | | | |
| 县（市、区）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2019年度温州市重点文化企业

推荐要求

根据《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浙宣〔2018〕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2019年度市级重点文化企业推荐要求如下：

1. 推荐条件

1.文化企业在温州市行政区划内注册，所属行业类别属《浙江省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分类（2018）》之列，设立手续合法完备，规范经营2年以上，近2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2.坚持先进文化发展方向，主业突出，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文化产业政策的要求；

3.有较大规模实力，社会效益突出，经济效益显著，并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本市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内容创作生产类中的出版、影视、演艺、动漫（游戏）以及创意设计服务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一般在1000万以上，文化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一般在1亿以上。

二、推荐材料

1．《温州市重点文化企业推荐表》（附后，一式三份）；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资质证书及地市级以上各项荣誉证书复印件；

4.企业基本情况介绍（1000字以内，含经营发展情况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企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等）；

5.企业财务报表。

附件：温州市重点文化企业推荐表

附件

温州市重点文化企业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候选企业名称 |  | | |
| 从事产业门类 | □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  □文化投资运营□文化娱乐休闲服务□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  □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消费终端生产□体育用品及相关服务  □传统特色文化产品□文教、休闲娱乐产品□文化商务及专业技术服务□文化类土木建筑□文化金融服务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  手 机： |
| 联系人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  手 机： |
| 总产值（万元） | 2017年  2018年 | 总税收（万元） | 2017年  2018年 |
| 候选  企业  基本  情况  介绍 | （企业发展情况、近2年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当地文化产业发展的示范作用、获得过的荣誉和受到的处分，限1000字以内，另附页） | | |
| 县（市、区）委  宣传部、功能区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4

2019年度温州市重点数字创意企业

推荐要求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委发〔2018〕45号）文件精神，加快数字创意企业培育和扶持，加速推进我市文化企业创意科技水平，现制定2019年度温州市重点数字创意企业推荐要求如下：

1. 推荐范围

（一）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文化产业融合，进行数字内容开发、视觉设计、策划和创意服务等，对我市文化产业业态转型升级有示范效应的数字创意企业。

（二）全国知名动漫游戏企业来温设立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对我市动漫游戏行业能产生带动效应；能够引进世界级动漫大师，挖掘特色内容题材，植入温州元素，应用最新制作技术，生产制作原创动漫精品，对提升我市动漫制作水准和我市对外形象有重大作用的企业或机构；进行原创动漫游戏品牌产品开发，培养专业团队；从事电子竞技、网络视听、智能语音和网络直播等行业，成长性良好的企业。

二、推荐要求

（一）企业须是在温州市辖区内登记注册，原则上规范运行一年以上。

（二）企业运行进展顺利，已经在温州开发完成部分数字创意产品，有代表性的产品品牌。

（三）企业必须合法经营，从事电子竞技、网络视听、智能语音和网络直播等行业的，近2年没有被文化执法机构处罚记录。

（四）企业在本市行业领域内具有领先优势，有效解决行业共性难点问题，对人才集聚、产业链打造都有一定的引导作用。

三、推荐时间

2019年7月19日-8月5日。

四、推荐程序

（一）在线推荐。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reward.wenzhou.gov.cn），填写《温州市重点数字创意企业推荐表》，并上传企业发展情况简介（含基本情况、研发团队、研发投入、创新成果、未来规划）等附件。

（二）在线初审。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按照推荐主体注册地开展在线初审。

（三）专家评审。市委宣传部组织按遴选评价体系对推荐企业进行集中评价打分，按得分高低确定入选重点数字创意企业。

（四）在线公示。经评定的入选重点数字创意企业在线公示5个工作日。

（五）认定和奖励。对公示无异议的重点数字创意企业进行发文认定。根据《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按照市县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给予注册地在鹿城、龙湾、瓯海、洞头4个区及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浙南科技城的重点数字创意企业以扶持奖励。县、市宣传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1.温州市重点数字创意企业评价体系

2.温州市重点数字创意企业推荐表

附件1

温州市重点数字创意企业评价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要求 | 分值 |
| 1 | 企业基本情况（15分） | 行业领先 | 国际行业龙头企业（5分）、国内行业龙头企业（3分）、细分行业龙头企业（1分） | 5分 |
| 2 | 上年度  产值 | 对所有遴选对象进行比较打分，得分=分值×[50+50×（当前值-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100 | 5分 |
| 3 | 上年度  研发投入 | 对所有遴选对象进行比较打分，得分=分值×[50+50×（当前值-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100 | 5分 |
| 4 | 企业数字技术运用情况 | 技术创新 |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行业内领先技术运用。3.推动标准体系的广泛应用。每项最高5分。 | 15 |
| 5 | 装备创新 | 1.自主研发装备。2.实现智能化、网络化运用。3.成果转化明显。每项最高5分。 | 15 |
| 6 | 设计水准 | 1.企业拥有较强设计团队。2.产品在创意设计上具有独创性。每项最高5分。 | 10 |
| 7 | 企业内容生产情况 | 文化创新 | 1.传统文化资源的开发。2.文化精品创作生产。3.文化品牌打造。每项最高5分。 | 15 |
| 8 | 内容导向 | 1.产品体现正确价值观。2.对温州正面宣传有积极作用。3.文化传播体现数字化技术。每项最高5分。 | 15 |
| 9 | 融合理念 | 1.体现“互联网+”理念。2.体现“文化+”理念。3.与其他产业融合理念。每项最高5分。 | 15 |

附件2

温州市重点数字创意企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自动导入）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自动导入） | |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 | | | （自动导入） | | | |
| 联系人 |  |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自动导入） | | | | | | | | | | | |
| 企业归属区域 | （自动导入） | | | | | | | | | | | |
| 企业营业执照 | （自动导入） | | | | | | | | | | | |
| 上年度财务报表（含税前利润和净资产值） | （自动导入） | | | | | | | | | | |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型 | □国企/国有控股 □外资独资/合资 □民营/私营企业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50人以下 □50-200人 □200-500人 □500人以上 | | | | | | | | | | | |
| 上年度研发投入 | 实际研发投入 万元 | | | | | | | | | | | |
| 企业领先性 | □国际领先 □国内领先 □行业领先 □其他： | | | | | | | | | | | |
| 上年度入库税收（元） |  | | | | | | | | | | | |
| 上年度入库（元） | 增值税 |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元） | 自动计算（公式=增值税\*0.4+营业税\*0.4+企业所得税\*0.32） | | | | | | | | | | | |
| 上年度核定入库（元） | 增值税 | （税务获取） | | | 营业税 | | （税务获取） | | | 企业所得税 | （税务获取） | |
| 上年度核定地方综合贡献（元） | 自动计算（公式=增值税\*0.4+营业税\*0.4+企业所得税\*0.32） | | | | | | | | | | | |
| 备注 | 上传企业发展情况简介（含基本情况、研发团队、研发投入、创新成果、未来发展规划）等附件，并参加市委宣传部组织的遴选活动。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需登录温州市产业政策系统平台在线填写；2.自动导入为企业通过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推荐时，系统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大数据自动导入相关信息。